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1-25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河北省武安市新兴铸管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共 3 名监事，其中 2 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葛鹏辉监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赵文燕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俊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就公司有关事项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9.60 亿元，同比增长 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2 亿元，同比增长 21%。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考虑股东利益和长远发展，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 3,990,880,17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剩余股份 2,790,167 股后的股本总额 3,988,090,0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高管能够努力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较好完成了公司 2020 年预算指标，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该议案符合业绩考核办法之规定。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和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取得的成绩。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地独立审计原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项报告。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地独立审计原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项报告。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